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1次)

110.09.03◎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1份公告周知,另1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		金額:學雜費、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等優待。 資格:1. 軍公教遺族、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2. 符合資格的同學請提出申請。	9月10日以前
_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及伙食費」	資格:原住民身份(未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 準備:1. <u>戶籍謄本</u> 2. <u>郵局存褶</u> 封面+ <u>學生證或身分證</u> 正面影 本 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9月10日以前
=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金額: 3,000 元。 資格: 1. 設籍台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生,具有低收 入戶身分,持低收入戶證明。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 過以上之處分。 3. 未申請以下列舉之補助者。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 免。 (3)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7) 特殊境遇家庭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9)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 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 優待補助。 ★準備 1. 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2. 郵局存褶封面影本	9月10日以前
四	基隆市拋磚愛心社 「清寒學子獎助學金」	金額:3,000元 資格:(高一新生不能申請,每校最多5名,包括非低收入戶 2名) 1.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具清寒證明者,以 低收入戶優先,非低收戶資格限2名。 2.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在75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 上,體育7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	9月10日以前

五	基隆市慶安宮「獎助學金」	金額:5,000元(限一戶一名,一校不超過5名) 資格: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 學生。	9月10日以前
六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8,000 元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 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 貧困家庭。 ★備註: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9月10日以前
	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	金額:依獎助項目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資格:特殊才能組: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2.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9月10日以前
Λ	基隆市政府「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	金額:3,000元。 資格:1.凡全家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之現就讀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德行評量各目規定,可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體育總成績在70分以上;各科成績必須在65分以上。	9月10日以前
九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金額:10,000元 資格:1.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 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含75分)。 2.109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3.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4.109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 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 5.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具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 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 作者、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6符合特殊表現申請者(詳如來文資料)。	9月10日以前

1 2	11 国 11 1 1 1 2 2 2 2 4 4 4	۸	
É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2021 一個鼓勵·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資格:1.正就讀高中職(含應屆畢業生)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 學籍證明。	線上報名至9月 15日截止
- 3		金額:4,500元。(高一只能申請國中組) 資格: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 職單親家庭子女。 2. 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3. 一戶一名,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4. 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9月10日以前
二县		金額:依申請類別而定。 資格:1.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 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 格之一者:第1類獎助學金,需為顏面損傷重大燒 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 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2.「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 殊才藝獎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 之在學子女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 健在,但死亡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	網路申請至9月 30日截止
	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金額:10,000元。對象: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資格: (一)電腦優秀獎助學金: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檢定合格證明」。 *TQC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故此檢定之通過「非」本獎項之獎助範疇。 (二)電腦傑出才藝獎: 1.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 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2.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	網路申請至9月30日截止
四章		金額:20,000元(本校推薦2名) 資格:1.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 收入戶證明者。 2.109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 百分比前10%。 3.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9月10日以前

- 十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 金額:依申請項目 五助獎學基金會
 - A-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 (一)、基本成績條件: 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 B-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
 - C- 蘇昭陽先生暨蘇王阿 玉女士伉儷獎助學金
 - |D- 古願慈善會「向上一 路」清寒高中職學生 獎學金
 - E-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 女士獎學金
 - F-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 生獎學金
 - G-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 學金
 - H-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 I- 聯合獎學金
 - J-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 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 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 K-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 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 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 金

資格:符合以下條件

- 1.109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 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 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 2.109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 須在80分以上。
- 3.109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 分以上,無體 育成績等第者,需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原:昭華獎助學金)(二)、申請學生條件分項標準:
 - A [12,000 元]: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 寒、單親、身心障礙。
 - B[12,000元]: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 户、中低收入户者,以低收入户資格者 優先。
 - C[12,000元]: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 且操性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 分以上。
 - D [10,000 元]: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 E[10,000元]: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之在校生及應 **届**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 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 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 F[12.000元]: 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 G [12,000 元]: 高中職校學生,清寒、學業成績優異者。
 - H [12,000 元]: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優異者。
 - I [12,000 元]: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優異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 秀學生公 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 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歷年統計,平均增加3-10 名發放名額。
 - J[25,000元]: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國內慈善、社會 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 時以上、109學年度學業、德行平均成績 各80分以上,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者、經濟弱勢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導致 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K[22,000元]: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國內慈善、社會 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 時以上者、109學年度德行成績80分以 上,學業成績80分以上。

★上述獎學金詳情可到教務處洽詢。

9月10日以前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六署110年單親培力計畫 資格: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 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	
一、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 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 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	
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	
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	
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	
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	
員轉介申請。	ļ
二、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	ļ
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 9月1	0 日以前
碩士班及博士班)。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109年該縣市最低生活	ļ
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1.5倍。(詳	
細資訊請上為衛生福利部官網查詢)	
四、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109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	ļ
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	
利率計算。	ļ
五、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	ļ
費補助或減免者。	
十 宜蘭縣「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七 9月1	0 日以前

備註:

- 1. 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jh.kl.edu.tw, 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2.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 3. 每學年度第1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 4.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 moe. edu. tw/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